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谢瑜瑜

联系电话：0755-2679886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为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用织物的制作、洗涤、消毒和配送，开展医用蒸馏水、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的消毒和配送以及其他相关卫生专业化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体工作：

1. 受医疗卫生单位机构委托，提供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制作和配送；

2. 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任务：

（1）负责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环保和节能减排组织工作；

（2）负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进口设备项目初审和专家评审组织工作；

（3）负责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完成党建工作、提供专业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制作和配送服务，做好中心新冠疫情防控、推进中心二期工程、完成医用织物收送 APP 下单系统构建、完成重点客户满意度调查及重点医院合同签订等。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在单位内部开展预算编制培训，并按照《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合理编报，通过项目库系统科学测算和细化编报项目，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合理编报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任务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2021年初，市人大所批复的全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17,68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合计3,062.7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含政府投资项目结转)为14,620.69万元。按经费来源来分，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10,982.43万元，事业收入支出预算6,700.95万元。

自2019年起，部门预算进行全口径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我中心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及可量化。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初，市人大所批复的全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17,683.39万元。年度预算资金安排18,986.27万元，实际支出15,455.46万元，预算执行率81.4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安排3,563.86万元，实际支出3,562.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15,422.40万元，实际支出11,892.61万元，预算执行率77.11%。预算执行率不高的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单位性质差额事业单位，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收入纳入单位事业收入管理。当年事业预算收入因业务发展超过预期，预算收入结余；另一方面是中心二期工程设备购置跨年度执

行。

(2) 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度中心年末结余 2,234.62 万元。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单位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收入纳入单位事业收入管理，当年事业预算收入因业务发展超过预期，预算收入结余。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结余分配，结余总额扣除本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45.67 万元、计提本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375.20 万元，按其差额的 40%提取专用结余-职工福利基金 365.50 万元，剩余 548.25 万元与所计提本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375.20 万元一并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即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923.45 万元。以后年度根据单位业务发展情况安排使用。

(3) 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程序，并遵循《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2021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746.95 万元，实际支出 579.9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为 77.6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因项目进度等原因无法在当年实现支出。

(4) 财务合规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心财务、采购、资产、会务、因公出差、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单位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统一按时发布在市卫生健康委官方

网站“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目。

2. 项目管理

(1) 按照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我中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培训，制定项目预算申报时间表，收集和归纳各部门预算数据，并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有关要求，通过项目库系统科学测算和细化编报项目，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2) 我中心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预算管理部门审批。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预算年度因工作事项或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支出项目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全面借鉴“PDCA循环”管理模式，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研究预算执行中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年度预算的完成。

(3) 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把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

值 7,120.8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不含构筑物）原值 1,951.36 元，专用设备原值 3,308.97 万元，交通工具原值 424.20 万元。固定资产的配置按照有利于工作的开展，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勤俭节约出发，从严控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类进行登记，保证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购入及时进行登记，并进行账务核算，对报废不能用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中心所有资产均在用，无闲置，资产利用率为 100%。当年度处置资产 505.00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3 万元已上缴国库。

4. 人员管理

（1）在编人员：原深圳市医疗卫生专服中心截至 2022 年 7 月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其中财政核拨补助 13 人、经费自理 21 人；实有在岗雇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机构整合后，新的专服中心调入原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 4 名在编人员，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其中财政核拨补助 17 人、经费自理 21 人；实有在岗雇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2）临聘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 488 人，新增 69 人，增员原因为单位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业务发展迅速，现有的人力无法满足需求，新聘相关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以及扩大规模。

5. 制度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中

心《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心《财务科管理制度（试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重视党建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多种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市政府疫情防范政策，结合中心实际，做好中心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做到中心“零感染”。

3. 推进中心二期工程。完成项目总包招标，配合督促完成项目开工，开展基础工程及主体建构施工。

4. 完成医用织物收送APP下单系统构建。完成医用织物收送APP下单系统构建，实现深大总院医用织物收送App下单。

5. 完成重点客户满意度调查及重点医院合同签订工作。完成20家重点客户满意度调查及6家重点医院合同签订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中心为确保各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确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以下职责分工：1.

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其申报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2. 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筹措与管理；3. 行政办公室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项目招标；4. 安全保障部负责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5. 医用织物水洗部、干洗部以及医用织物制作部负责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日常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正常开展等。

2. 资金安排和管理情况

2021年初，市人大所批复的全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17,683.39万元。年度预算资金安排18,986.27万元，实际支出15,45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安排3,563.86万元，实际支出3,562.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15,422.40万元，实际支出11,892.61万元。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单位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收入纳入单位事业收入管理。当年事业预算收入因业务发展超过预期，预算收入结余。

根据《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及《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财务科管理制度（试行）》，在资金的使用上，中心坚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使项目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

3. 具体落实项目的方法及方式

全面借鉴“PDCA循环”管理模式，跟踪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对于2021年部门预算中申报的项目，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中心全面借鉴“PDCA循环”管理模式，密切跟

踪项目进度，尤其对已完成招标、申报政府采购中心并拟进入或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由财务科配合项目负责部门的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严格按照所签订合同支付款项，确保项目在年度内高效完成，形成项目的有效支出，并加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全年预算计划。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拨款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仅安排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当年无支出，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890.01 万元，实际支出 889.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89%。

2. 效率性（财政拨款预算）

（1）预算执行率。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91%，一季度执行率得分为 0.36 分（满分为 1 分）；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0.39%，二季度执行率得分为 0.41 分；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0.80%，三季度执行率得分为 0.41 分；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02%，四季度执行率得分为 0.85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50.63%，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为 1.01 分（满分 2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中心党支部以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落实各项党建任务。①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学习 5 次，邀请专家宣讲 2 次，组织党史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加“学党史、跟党走、作表率”主题演讲比赛并获三

等奖；②制定并落实“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召开中心支委会 19 次，政务例会 5 次，党员大会 3 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2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党员集中学习 15 次；③通过医用织物“一站式”服务和垃圾分类督导工作，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④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审查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件。⑤重视法治建设，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培训，全员完成党纪法规知识测试。

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我中心对内对外扎实做好防护管理。一方面是做好内部管理，成立防控执行小组层层落实责任，所有区域实行一天三次的喷洒消毒，新增疫情防控专用电脑重点做好每周核酸检测、物表核酸检测和离深人员的档案管理，疫苗全程接种率达 96.5%。另一方面是严格洗消程序，针对发热门诊及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医用织物实行闭环管理，专车专人密闭收送，传染车间单独洗涤消毒。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零感染。

三是中心二期工程完成了宿舍、仓库和饭堂等临建工程拆改，妥善做好安置工作。6 月正式进入建设开工阶段，年内已基本完成桩基及地下室土方开挖，完成污水站的扩容改造升级及医用织物洗涤设备的招采。

四是在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14 家医院实行了“一站式”服务，试点医用织物基数库 RFID 智能化管理，实现全天 24 小时动态保障服务。

五是已完成 20 家重点客户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达

95.52分，完成6家重点医院合同签订工作。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安排项目30个（含2个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28个，未完成项目2个。一是医用专业洗涤消毒材料项目，完成不及时的原因主要是双氧水、漂白水为危化品，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较少，影响招标采购，合同时间为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二是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不及时的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无法通过验收。

3. 效果性

（1）高质量开展医用织物洗涤业务，为全市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保障。疫情期间中心业务量激增，我中心除了为全市67家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业务外，还为全市发热门诊及10余家隔离酒店提供服务。在业务量方面，全年总服务病床3万多张，医用织物洗涤4,492.22万件；实现医用织物洗涤业务年产值达10,386.24万元，日均产值28.46万元。在质量方面，全年共抽查医用织物23.71万件，合格率99.42%，其中送检300多份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细菌总数及致病微生物指标均为合格。2021年度未发生因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不到位而导致的院内感染事件，平均客户服务满意度达95.52分。在提升服务方面，在市第三人民医院等14家医院实行了“一站式”服务，试点医用织物基数库智能化管理的同时，逐步开展医用织物基数库RFID智能化管理，实现全天24小时动态保障服务；

2021年发展外派驻点医院7家,试点院内电子下单统计系统,进驻医院织物收发有序,统筹管理顺畅。

(2) 生态文明建设及进口设备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开展2021年度市卫生健康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20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良好;完成全市市属及区属共70家公立医院的用水现状的调研,编制完成《深圳市建设节水型医院(2021—2025年)行动方案》。完成市属医疗机构进口医疗器械评审,共组织155位专家审核4批次295项目。

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情况与预算支出的项目吻合,资金保障充足有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透明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发布,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中心积极响应学习贯彻落实有关文件,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紧紧围绕构建中心“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力度。

1. 安排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有关人员积极参加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加深对绩效管

理的认识，提高业务能力，合理预算编制。

2. 实时跟踪监控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及时反馈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资金运行中的问题。

3. 按照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

4. 加强绩效成果的应用。探求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导致预算执行难度增加。（2）项目经费支出的不确定性加大年初预算与执行存在偏差的可能性。

2. 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跟踪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2）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跟踪机制，及时发现项目预算绩效问题，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保障项目既定目标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确保部门预算

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2. 工作建议。预算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评价指标设计是否合理、规范都将直接影响到预算绩效管理的效果。建议财政部门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由专家论证、技术咨询相结合的决策议事机制，完善评价指标设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制作和配送；医用织物专业洗涤消毒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组织实施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进口设备评审	完成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制作和配送；医用织物专业洗涤消毒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组织实施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进口设备评审。	154,224,012.13	74,711,512.77	118,926,081.55	61,759,773.89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5,638,638.03	11,825,486.52	35,628,535.49	11,815,383.98
	金额合计			189,862,650.16	86,536,999.29	154,554,617.04	73,575,157.87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1、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综合目标考核任务。2021年全年可完成医用织物洗涤业务量 3650 万件，约合 14600 吨（以 0.4KG/件测算），日均处理量为 40 吨/天；服务（医疗机构含门诊分院等）客户 60 家，总服务病床数 30000 张；实现医用织物洗涤业务年产值达 8030 万元，日均产值 22 万元。2、高效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和进口设备评审工作。按照市卫健委要求，完成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考核工作，包括市治污保洁工程考核工作、生态文明工作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完成市属医疗机构进口医疗器械评审组织工作。</p>			<p>完成医用织物洗涤业务量 4492.22 万件，约合 17968.92 吨（以 0.4KG/件测算），日均处理量为 49.23 吨/天；服务（医疗机构含门诊分院等）客户 67 家，总服务病床数约 32970 张；实现医用织物洗涤业务年产值达 10386.24 万元，日均产值 28.46 万元。完成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考核工作。完成市属医疗机构进口医疗器械评审，共组织 155 位专家审核 4 批次 295 项目。</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业务量	≥3650 万件	4492.22 万件
			进口医疗设备采购审批专家评审服务批次数	≥4 批	4 批
		质量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合格率	=100%	100%
			进口医疗设备采购审批专家评审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及时率	=100%	100%
			进口医疗	=100%	100%

			设备采购 审批专家 评审服务 及时率		
	成本		预算执行 率	≥80%	81.40%
效益	经济效益		医用织物 洗涤消毒 业务产值	≥8030 万元	10386.24 万元
	社会效益		服务病床 数	≥30000 张	32970 张
			医疗卫生 机构服务 数量	≥60 家	67 家
			进口医疗 设备采购 审批项目 数	≥280 项	295 项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 度		医用织物 洗涤消毒 服务质量 满意度	≥90 分	95.52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left(\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right)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2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3.0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0.8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谢瑜瑜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